

- 工程說明事項]
1. 承包商對本工程發包圖內容若有任何疑問，應於投標前提出，決標後應以建築師之解釋或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標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只供投標人參考，承包商於估算之前需至現場勘查現況，瞭解日後工料人員之出入狀態。投標人應自行詳實計算，標單內項目及數量，如有不足或遺漏，應於投標前提出並依招標程序辦理釋疑。

3. 本工程圖說內容如有互相矛盾時，應以契約本文規定之先後優先次序為依據。且凡工程慣例，為完成本工程而不可或缺時，承包商人仍應照辦，並不得要求工程追加款項。

4. 承包商應主動繪製各項工程施工圖及廠商施工製造圖，送建築師審查，俾不影響工程之進行，待建築師審查通過後，方得施工。

5. 本工程採總價決標，承包商所開之總價，應為完成本工程合約之圖樣及標單內所列明之全部工程項目。圖說及所相關文件均具效力，若有疑義則循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契約辦理。

6. 本工程範圍內之保固期限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由承包商出具保固書，保固期限內，若有任何因施工不良或材料不佳所導致之損害，應由承包商負責修復，因而損害其他材料時，其復原工作亦由承包商無償負責。

7. 本工程若與鄰房相當接近，於拆除工程施工前，須檢附專業技師之鄰房鑑定報告，並送交業主及監造單位備查；有關鄰房之鑑定、修繕及監控費用均含於工程總價內，承商應於投標前計算清楚，承包後承商不得要求加價。

8. 本工程基地內現有之公共設施，承包商需負責移位或拆除，一切所需費用均含於本工程總價內。

9.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先做基地勘察，並依據圖說，將建築物外牆位置及型式以灰線放樣及高程測定，並繪製放樣與高程檢核圖，經建築師於現場核定後方得施工，必要時，建築師得調整建築物位置。

10. 承包商應完全瞭解工程全部施工狀況，任何工程上施工安全或第三者生命財產上之安全，均應於事先考慮周詳，得標後，不得有任何藉口要求變更或追加工程款。本工程於施工中，承包商需負所有之安全責任，隨時注意，不得造成鄰房之龜裂或倒塌，安全圍籬及護網需隨時修補以防止危險，應有之工程及勞工保險亦不得省略。

11. 除特別標示外，所有洩水坡度皆為1/100。

12. 各層平面圖若有與局部大樣圖不符者，以大樣圖為準。

13. 承包商應考量各裝修材料施工所需厚度，調整結構樑板高程，惟不得因而減少結構尺寸，並應主動繪製各項工程施工圖、放樣圖及廠商施工製造圖，送建築師審查，待建築師審查通過後，方得施工。如因承包商未提送相關檢討圖說送審造成任何裝修施工問題，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及展延工期。

14. 承包商須負責取得使用執照及其他依政府法令應辦之程序；且於竣工前應提供申請綠建築標章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備查後始得辦理竣工結算，承包商需負責申辦並取得綠建築標章，相關費用已內含於工程價金內。

15. 砌磚工程應依施工規範補充說明砌築，補強樑柱亦須依規範確實補強，所有磚牆均砌至樓版。

16. 特別註明與箱體之外，粉刷厚度皆為2cmTH。

17. 樓版預留開口(空調主機、電器配電盤等)以及日後修復等皆屬建築工程，但承包商須主動協調其他承包商提供預留位置及尺寸配合施工。

18. 承包商應參考水電圖說，並配合水電承包商確實調整地坪坡度，完工後驗收須能將排水確實排入落水頭內。

19. 拆模後應將混凝土表面繫結鐵件或鐵線剪除乾淨，不得以敲擊彎折。

20. 室外陽台、露台及地下室外露的平頂，詳施工大樣圖說，通室外之RC門檻需與地板同時澆灌。

21. 室外牆面轉角處，除另有註明外，採用轉角磚收邊，若無轉角磚者需斜切45°角平順接合。

22. 廁所、淋浴間、茶水間、拖布間、陽台、露台及花台牆面及洗手台等大量用水之場所地坪及牆面一律先做防水處理後，方得施作表面材料。(廁所、淋浴間、茶水間、拖布間高度180CM,陽台、露台高度30CM。)

23. 浴廁或洗臉台與牆壁接合處補磚、貼磁磚及防水規則等屬本工程，承包商投標前應先計算清楚，施工後不另計算。

24. 混凝土氯離子之含量不得超過CNS標準規定，鋼筋輻射量不得超過原子能委員會所規定之計量標準，並應檢附無輻射鋼筋之證明文件。

25. 承包商於本工程所使用之混凝土，不得含有海砂石，鋼筋不得使用超過人體安全承受值之輻射鋼筋，並於施工前提出相關試驗。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承包商應負責處理善後，不得異議。

26. 所有照明燈、標示牌、門牌或建物名稱等相關之固定構件若要事先預理者，承包商必須配合施作。

27. 本工程數量，日後如因業主要求變更，而發生增減時，原契約既有項目應比照標單得標價核算之，若有疑義則循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契約辦理。

28. 承包商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將施工進度表編列一式三份，分送業主及建築師核備，以為日後工程追蹤之依據。

29. 電梯工程施工前、中、後之初驗、複驗或驗收等，均由承包商負責提供相關水電及其他支援項目(含電力不足時之發電機等設施)。

30. 本說明視同合約條文之延續所有規定事項，承包商應切實遵照辦理。設備尺寸不影響其功能者，尺寸僅供參考。材料尺寸容許誤差為±5%，惟CNS及合約另有規
- 範者，從其規定。

31. 為防止紅火蟻入侵，其發生地點植栽工程項目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非經檢驗合格，禁止使用於本工程。(發生地點以農委會公告為準)

32. 本工程供下列用途使用之材料禁止以鉻化砷酸銅（CCA）處理：a: 室內建材、傢俱、戶外桌椅，b: 遊戲場所、景觀、陽台、走廊及柵欄。c: 其他與皮膚直接接觸者。d: 建築物樑柱及地基製材不在此限。

33. 本工程用水不得使用地下水。

34. 有關替代方案及同等品認定事宜，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契約辦理。

35. 工程得標後承商請依契約內容時程提報施工計畫、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品管計畫、職安計畫、拆除計畫等。

36. 本工程基地內公共設施遷移或拆除物之場地置放位置需依業主指示，現有設施物經業主指定再利用者，承商須妥善拆除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須依原樣補回業主。

37. 本工程基礎其下土壤需夯實整平,其下土壤,相對夯實度需達90%。

38. 材料規範中與功能/性能無關之細部尺寸及外觀等標示，均為僅供參考。

39. 各類膨脹螺栓及化學錨栓尺寸規格與施工方式須提送監造單位核方可方可施作。

40. 以合約簽約日計，18個月以內之材料試驗報告始得引用。

41. 帷幕工程須經專業技師結構計算及簽證，若有補強須求，除經建築師與業主同意外，均須補強於錨料斷面之內不得外加。外牆帷幕須整合機電設備須留設百葉開口，並整合相關線路、插座等，且管線不可外露。上述費用皆已含於單價中不另加價。

42. 承包商應依職安法第5條規定辦理施工風險評估。

43. 本案以高爐石粉適量替代卜特蘭水泥做為填加料摻用於混凝土中，替代率採15%。高爐石須符合CNS12223之規定，高爐水泥須符合CNS3654之規定，高爐石混凝土配比設計後，應經試拌確認其混凝土品質及工程性質，符合要求，方可使用。
- [施工說明書]
1. 本工程所有裝飾材料之承包商須製作選樣表並附樣品，送建築師認可並經業主 備查後方得施工。

2. 本工程室內牆面除另有註明者外，明視部份皆以1:3水泥砂漿粉光、刷水泥漆，水泥漆之材質成份需符合CNS之規定，並檢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綠建材標章證書。

3. 凡室內地坪，牆面貼面磚及抿石子部份，需於施工前繪製對(勾)縫分割線，經建築師審核，業主備查後方得進廠施工。

4. 本表所列不明處，請另詳圖說，與圖說不符者，以建築師解釋為依據。

5. 所有花台內側抿石子須抵至覆土面下10CM。

6. 開挖安全支撐及施工構台圖面及數量僅為本所之建議方案，承包商得依其專業能力及現場狀況，在不影響工程品質，不增加工期及經費之前提下，可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據以施作。

7. 屋頂，採用輕隔間之廁所或地下室複壁之止水墩需與樓板一併澆置，不得二次施工。

8. 變壓器與空調機振動抑制設施由承商責任施工。
- [注意事項]
1. 本工程所有圖說、規範所定之規格、說明，若確有違反採購法及公平交易法或獨家、獨占、壟斷.....等情形，承包商可另提符合相關規定及符合功能性、安全性之規範送經監造單位及業主核可後據以施工。

2. 依營造業法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 (shop-drawing)及施 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承包商應於施工前善盡工程界面澄清及圖面檢討工作。

3. 廠商應依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規定，製作相關文件資料送審，並將所有文件製作PDF檔案定期提送監造單位及業主存查，本項目已含於品管費用中，不另給價。
- [拆除工程注意事項]
1. 本工程拆除範圍包括全部結構體(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含化糞池)、鐵棚架、及其他相關之設備、電纜線、管線等。

2. 拆除範圍內之廢棄建材及報廢建築設備屬乙方所有,可自行處分，但其他物品未得業主同意前不得擅自處分。

3. 承包商應自行至現場了解有關廢棄金屬、設施、電纜線等有價物品之實況作為投標估算參考。

4. 拆除前需確實辦理好斷水斷電措施，其所產生費用已含於工程價金內，不另計價。

5. 本工址與教學區緊鄰，承包商應確實做好安全及環保措施，以免影響教學活動及學生安全。

6. 非屬拆除範圍之設施，施工中應小心隔離及維護；若有損毀者，承包商應負責修復之責。

7. 基礎拆除後之坑洞以直徑<3~10cm之混凝土塊 (回填料應級配良好,易於壓實) 回填並澆水分層壓實。

8. 本拆除工程限定使用噪音及振動較少之夾碎型破壞機具。

9. 拆除計劃、交雜計劃等書類資料各類職安、保險等費用均已內含於工程經費內，不另計價。
-
- 01 位置圖
- SCALE: N/A UNIT: cm
-
- 02 地盤圖
- SCALE: 1:8000 UNIT: cm
- | | |
|--|--------------------|
|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e: info@malone.com.tw
w: www.mayuarchitects.com | |
| 高雄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0號3F-1
07-3389098 | |
|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81巷4號1F
070-1000-0019 | |
| 工程名稱 | |
| 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 新建校舍工程 | |
| 圖名 | |
| 工程說明事項/地盤圖/位置圖 | |
| <div><div>張瑪龍</div><div>陳玉霖</div><div>簽章</div><div>校核</div><div>設計</div></div> | |
| 張瑪龍 陳玉霖 | 陳玉霖 羅婷頤 |
| 校核 | 繪圖 |
| 羅婷頤 | 羅婷頤 葉俐琪
賴昱安 王 盈 |
| 日期 | 蘇 孚 |
| 張號 圖號 | |
| A0-01 | |